經濟部工業局

INDUSTRIALDEVELOPMENTBUREAUMINISTRYOFECONOMIC AFFAIRS

耗水費徵收
以水污染防治費抵減事宜

112年8月3日

簡報大綱



壹 前言

貳 耗水費徵收辦法重點說明

參 廠商水污染防治費繳納費用分配原則

肆 執行建議

壹、前言

壹、前言(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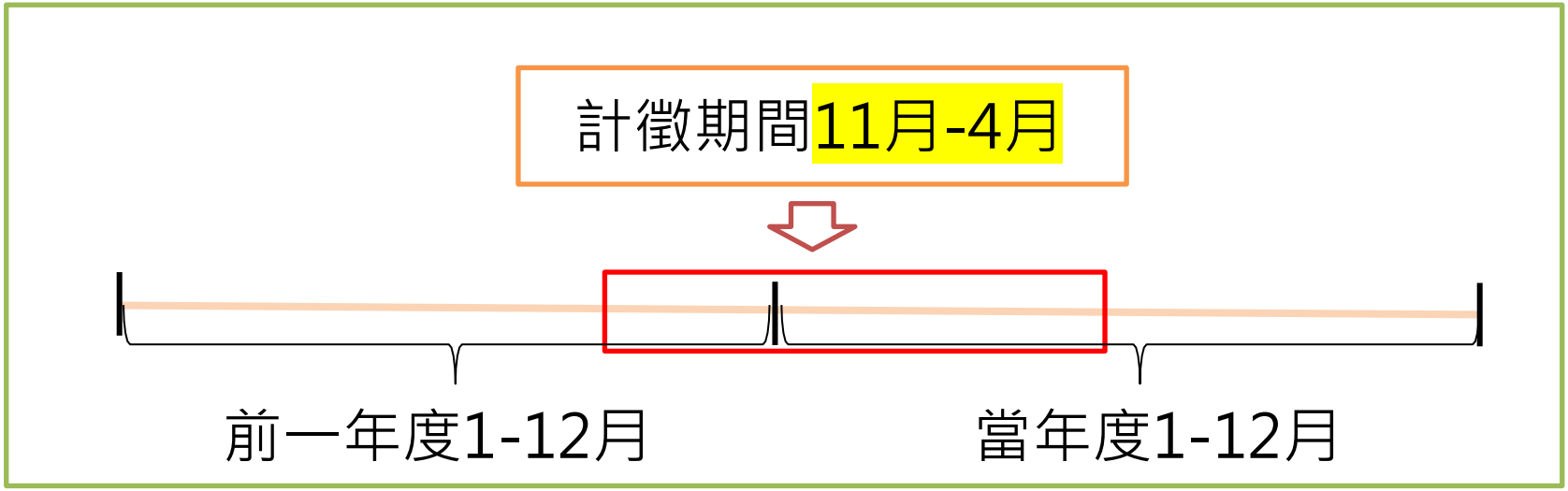
- 水利署預告**耗水費徵收辦法(以下簡稱徵收辦法)**，於112 年 01 月 06 日公告，並於**112年2月1日**實施。
- 依前述徵收辦法第六條規定，用水人可以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　六月三十日水污染防治費者，其**已繳納水污染防治費額度得申請抵減**。
- 本局所轄污水處理廠屬園區型**整體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者**，水利署回復**「服務中心若能提供轄內各用水人已繳納水污費資料金額之證明文件，即可抵減」。**

貳、耗水費徵收辦法重點說明

貳、耗水費徵收辦法重點說明

◆耗水費徵收時間及對象如下：

- **計徵水量期間**：以用水人前一年十一月至當年四月。
- **徵收對象**：單月使用自來水、地面水及地下水之總用水量逾九千立方公尺者為徵收對象。



貳、耗水費徵收辦法重點說明

◆用水人符合下列條件，耗水費**得予減徵或抵減(第6條第1項)**

- **第1款**：再生水及海淡水於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六月三十日合計使 用量達六千立方公尺以上，並取得證明者，減徵費額之百分 比如附表。但未達用水計畫書當年度承諾再生水或海淡水使 用量百分之八十者不適用。
- **第2款**：投資水資源開發或節水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經費，得於十年內分年抵減至核定投資經費之一半。
- 3款：依限繳納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水污染防治費者第，其已繳納水污染防治費額度得申請抵減。
- 減徵及抵減總額不得逾費額之百分之六十。

參、廠商水污染防治費繳納費用分配原則

參、廠商水污染防治費繳納費用分配原則(1/2)

- 依法水污染防治費**每半年繳納**一次(1~6月；7~12月)
- 為利廠商執行耗水費抵減作業，擬配合水污染防治費繳納期間，計算**廠商當期水污染防治費用佔比金額。**
- 擬定計算原則如下式

$$C_p = (Q_n / Q_T) * T_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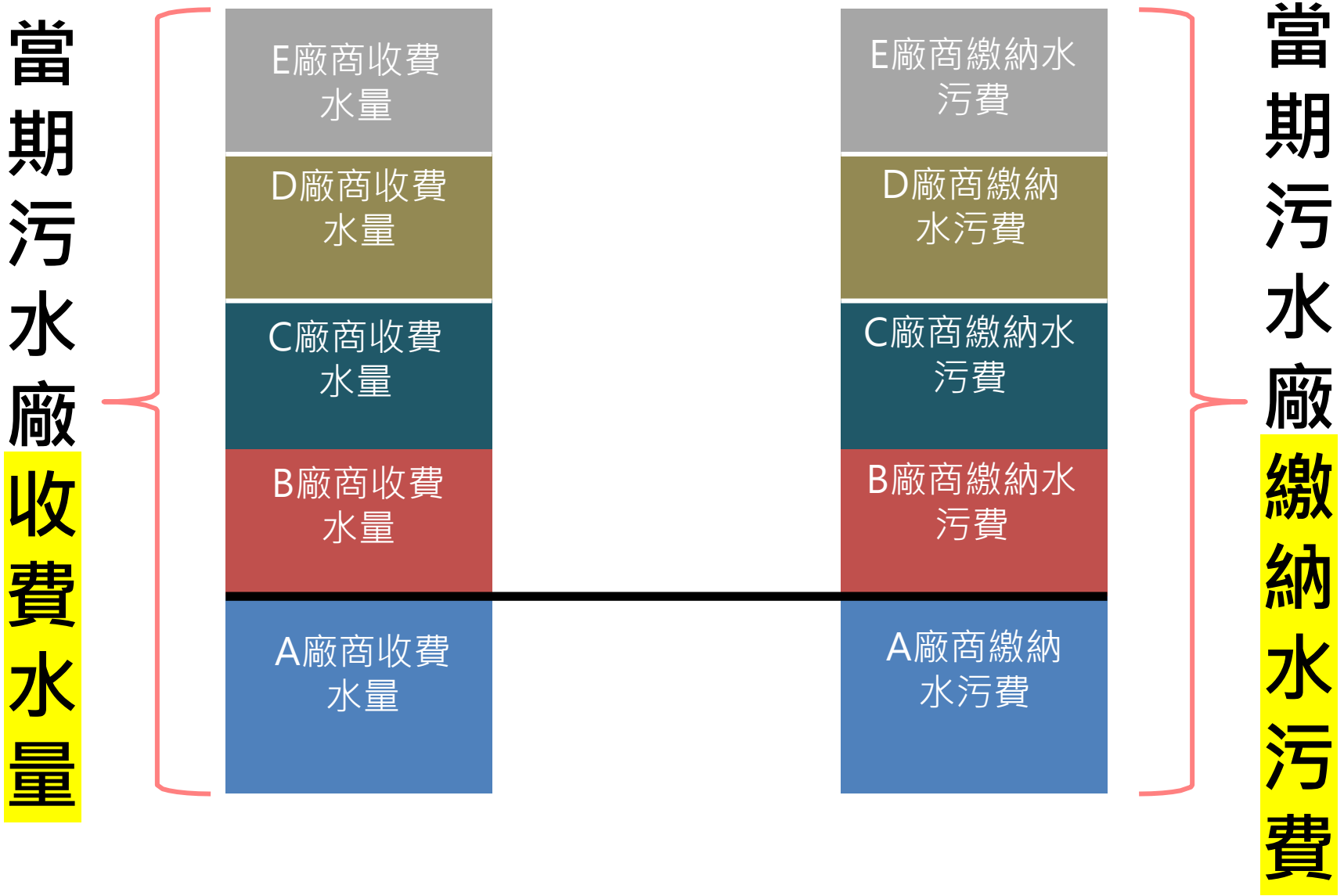
C_p：區內廠商當期水污染防治費

Q_n：區內廠商當期收費水量

Q_T：污水廠當期總收費水量

T_p：污水廠當期水污染防治費

參、廠商水污染防治費繳納費用分配原則(2/2)



肆、執行建議

肆、執行建議(1/2)

- 為保障區內各廠商耗水費扣抵之權益，污水處理廠依前述計算原則計算**區內廠商當期水污染防治費繳納佔比金額**。
- 本局所轄污水處理廠需配合耗水費申報規定，於**當年度8月15日**前，計算廠商**前年度下半年**及**當年度上半年**「**轄內各用水人已繳納水污費資料金額之證明文件**」。
- 因耗水費自112年2月1日起徵收，本(112)年度廠商申請證明文件請以112年上半年(1月至6月)期間之水污染防治費為計算基準時間即可。

肆、執行建議(2/2)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污水廠當期收費污水量加總(m^3)	污水廠當期水污染防治費
				0	0	0	0	0	0	0	

廠商序號	廠商名稱	廠商統編	廠商地址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廠商當期收費污水量	廠商當期水污染防治費
				水量(噸/月)	水量(噸/月)	水量(噸/月)	水量(噸/月)	水量(噸/月)	水量(噸/月)	水量(噸)	金額(元)
										0	#DIV/0!
										0	#DIV/0!
										0	#DIV/0!
										0	#DIV/0!
										0	#DIV/0!
										0	#DIV/0!
										0	#DIV/0!
										0	#DIV/0!
										0	#DIV/0!
										0	#DIV/0!
										0	#DIV/0!
										0	#DIV/0!
										0	#DIV/0!
										0	#DIV/0!
										0	#DIV/0!
										0	#DIV/0!
										0	#DIV/0!
										0	#DIV/0!
										0	#DIV/0!
										0	#DIV/0!

肆、執行建議(2/2)

_____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水污染防治措施管制編號：_____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廠商統編	
計費期間	
廠商當期收費污水量	
廠商當期水污染防治費	
出具證明文件單位用印	

簡報結束
敬請指導

經濟部工業局

INDUSTRIALDEVELOPMENTBUREAUMINISTRYOFECONOMIC AFFAIRS

聯接使用證明
申請換證事宜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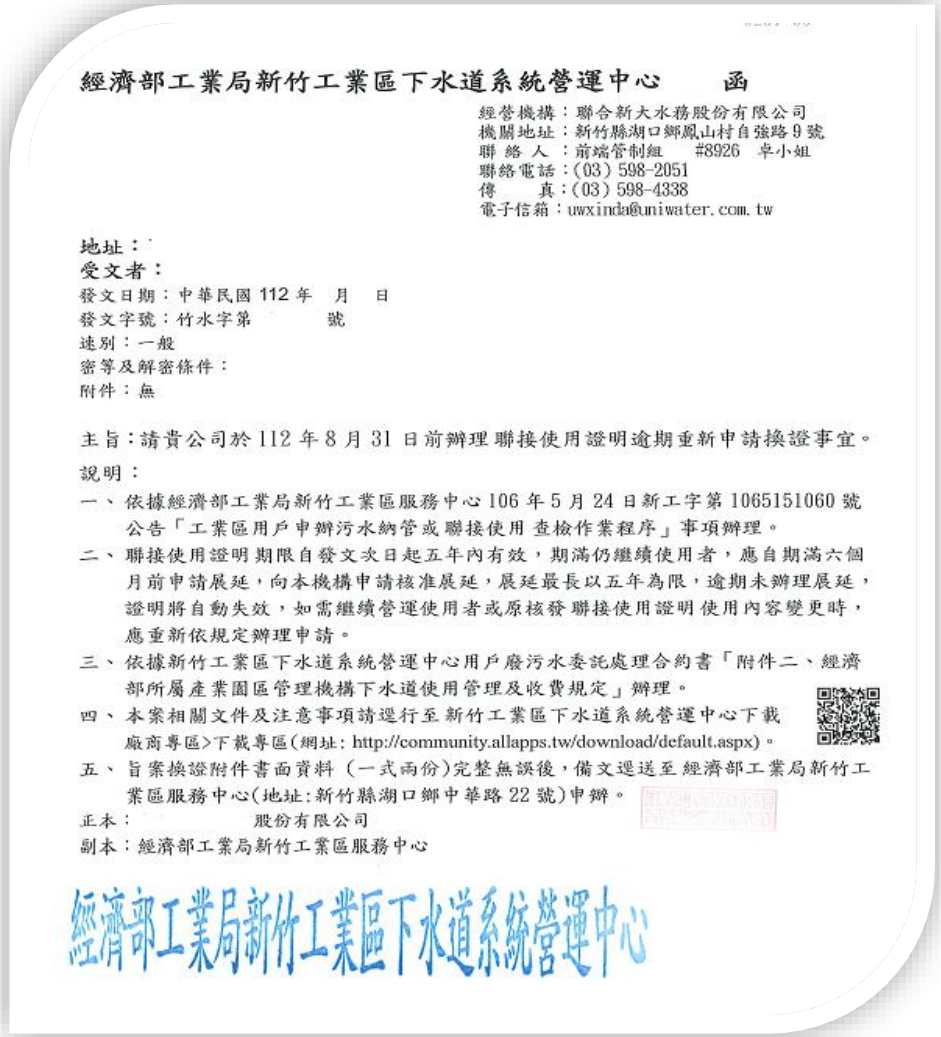
112年8月3日

◆聯接使用證明申請換證法規如下：

- **依據**：110年2月20日經濟部公告之「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第五條規定辦理。
- **需辦理對象**：全體納管廠商。

五、用戶得依實際需要向本機構申請核發同意納管證明。
用戶得依下水道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向本機構申請核發聯接使用證明。
前項聯接使用證明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仍需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向本機構申請核准展延，展延最長以五年為限；逾期未辦理展延，證明將自動失效，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申請。
納管用戶之下列聯接使用證明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書圖文件，向本機構辦理變更：
(一)基本資料、公司名稱、負責人、土地面積及地號。
(二)原物料及產品名稱增（減）或變更製程。
(三)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
(四)預先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變更者。
(五)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變更者。

◆ 目前作法:以專函通知屆期廠商,辦理換証事宜



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函

經營機構：聯合新大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機關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自強路9號
聯 絡 人：前端管制組　#8926　卓小姐
聯絡電話：(03) 598-2051
傳　　真：(03) 598-4338
電子信箱：uwxinda@uniwater.com.tw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竹水字第　　號
速別：一般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無

主旨：請貴公司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辦理聯接使用證明逾期重新申請換證事宜。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 106 年 5 月 24 日新工字第 1065151060 號公告「工業區用戶申辦污水納管或聯接使用查檢作業程序」事項辦理。

二、聯接使用證明期限自發文次日起五年內有效，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申請展延，向本機構申請核准展延，展延最長以五年為限，逾期未辦理展延，證明將自動失效，如需繼續營運使用者或原核發聯接使用證明使用內容變更時，應重新依規定辦理申請。

三、依據新竹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用戶廢污水委託處理合約書「附件二、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辦理。

四、本案相關文件及注意事項請逕行至新竹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下載廠商專區>下載專區(網址: http://community.allapps.tw/download/default.aspx)。

五、旨案換證附件書面資料（一式兩份)完整無誤後，備文逕送至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地址: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 22 號)申辦。

正本：　　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

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簡報結束
敬請指導